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退回其申請寄發之書籍、信件及書狀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件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退回其申請寄發之書籍、信件及書狀之行為，分別提起訴願，其事實略述如下：
 - （一）訴願人稱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向綠島監獄申請寄發書籍及信件，經綠島監獄認訴願人寄發信件之對象非為親屬，且寄發之書籍

與申請書內容無關，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360 號書函退回其寄發之書籍及信件。

(二) 訴願人稱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5 日向綠島監獄呈交政府資訊申請書及訴願書狀，惟綠島監獄以不符合該監 10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為由，退回其書狀。

(三) 訴願人稱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向綠島監獄呈交 1 件訴願書狀並附 16 件書證，惟綠島監獄以訴願人未逐案簽名及捺印為由，退回其中 10 件書證。

(四) 訴願人稱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向綠島監獄呈交 1 件訴願書狀並附 4 件書證，惟綠島監獄退回其中 2 件書證。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稱綠島監獄退回其申請寄發之書籍、信件及書狀之行為，並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所請調查證據，亦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